

# 特區政府批評國際律師協會轄下機構失實言論

# 國安條例域外效力 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27日發表聲明表示，強烈不滿和譴責國際律師協會轄下人權研究所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作出抹黑詆毀和毫無事實根據的批評。

聲明指出，該研究所企圖令國際社會誤以為《條例》有違國際法基本原則，從而對《條例》產生負面觀感，其用心極其險惡。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特區政府強調，《國安條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對人權保障和對法治原則尊重，是《維護國安條例》的立法原則，並已經寫入條文內。批評者不但對條文及相關國際公約之適用範圍視若無睹，更肆意抨擊抹黑，此舉充分暴露其唯恐香港不亂的險惡用心。

發言人續指，《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

罪。發言人又表示，《條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在擬訂《條例》的域外效力時，特區政府已顧及有關國家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以及罪行的性質。批評者的言論徹底暴露其虛偽的雙重標準。

## 《條例》獲香港社會廣泛支持

就《條例》下可以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向法院申請就諮詢法律代表施加適當限制的條文，發言人強調，有關條文只是暫緩被捕人士諮詢法律

代表的權利，並不會影響其依法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和選擇法律代表的權利。

發言人重申，就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有98.6%的意見書表示支持及提供正面意見。

而《條例》於2024年3月19日獲香港特區立法會全票通過後，市民大眾和社會各界，包括商界及各大主要商會、法律界、青年界別和其他專業界別等，均紛紛發聲表示歡迎、支持和認同就《條例》立法是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國際律師協會轄下人權研究所對《條例》所獲得的支持視而不見，並肆意抨擊，特區政府對此等失實詆毀言論再次表示強烈不滿。

# 任何罪犯無必然權利獲提早釋放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英國廣播公司（BBC）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極具誤導性報道及一些反華組織和潛逃外國的通緝犯等的歪曲事實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和譴責，「特區政府有必要作出澄清，以正視聽。」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同日亦去信《紐約時報》，強烈反對及譴責該報前日（26日）刊出的一篇涉港評論文章，強烈敦促該報確保關於香港的報道公平公正，停止作出危言聳聽的評論。

## 曾有囚犯監管期間潛逃海外

政府發言人強調，無論是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前或後，囚犯從來都沒有必然權利獲得提早釋放。懲教署署長的職責是嚴格執行法庭就每一個囚犯所判處的監禁刑罰，任何准予囚犯提早釋放的酌情權，必須根據法律的規定行使。發言人表示，過去曾發生因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提早獲釋的監管期間潛逃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有必要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是否能夠提早獲釋，施加較為嚴格的限制。有關安排並沒有改變法庭對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作出的判刑，因此不存在所謂「變相加刑」的問題。

發言人表示，刑期的執行，一向屬於行政機關的職權範圍。懲教署署長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囚人士的申述，嚴格依照法律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和行使其酌情權，確保所有個案獲公平處理。

發言人指出，英國廣播公司引述反華組織對特區的指控的同時，完全漠視英國有關恐怖主義罪行的法律（《2020年恐怖主義罪（限制提前釋放）法》）就收緊恐怖主義案件被定罪被告人獲得「假釋」的門檻作出規定，完全是雙重標準。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 鄧炳強致函《紐約時報》促停止抹黑

另外，《紐約時報》前日刊出一篇題為《香港人只能低聲談論自由》（Hong Kongers Now Only Whisper About Freedom）的文章，相關文章提及港人憂慮基本法23條立法下保留《蘋果日報》或會犯法，有人考慮是否碎掉或將《蘋果日報》寄到海外。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強調，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精準地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明確列出罪行的要素，守法的人，包括一般來港旅客，並不會誤墮法網。

他又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關於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已明確規定只有在無合理辯解下，管有煽動刊物，才構成犯罪；刊物是否具有煽動意圖，必須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才能確定，如果涉案人不知道刊物具有煽動意圖，就不可能被定罪，又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規定，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以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都要依法受到保障。

鄧炳強對於《紐約時報》發表的上述評論文章表示強調不滿並予以譴責，重申必須以正視聽，並呼籲《紐約時報》確保關於香港的報道公平公正，停止作出危言聳聽的評論。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 郭炳聯：行街都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席郭炳聯昨日出席瑞銀集團香港新辦公樓平頂儀式後見記者，談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形容現時外出感覺「安全很多」，有信心國家會繼續支持香港，對於香港作為金融、財富、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非常有信心。

郭炳聯表示，英、美、新加坡等都有國家安全法例，而香港完成立法後，「行街都安全」。他又指，瑞銀集團決定租用46萬呎寫字樓，證明對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財富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投下信心一票。

對於早前多幅土地出現流標，郭炳聯表示，需求最為「緊要」，相信需求增加



▲郭炳聯表示，英、美、新加坡等都有國家安全法例，而香港立法後「行街都安全」。

發展商就會投標，並希望香港可以吸引更多外國公司、內地公司，以擴大業務。到時候相關公司多租賃寫字樓，增加需求，自然可達標。

郭炳聯又指，新項目選址位於西九龍，可謂「四通八達」，可以很好連接大灣區城市及香港金融中心，再重申對於香港金融中心的前景有信心。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 林定國視察國際調解院總部工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國際調解院總部改建工程正密鑼緊鼓進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到國際調解院落戶的舊灣仔警署工地視察，期待任內首個打官司及立法以外的「大工程」早日順利完工。

林定國當日與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建築署署長李翹彥等到舊灣仔警署工地視察並表示，團隊爭分奪秒工作以確保這項重要項目可以準時明年底交付。

## 首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在港設總部

舊灣仔警署作為二級歷史建築，改建工程務求對建築動工及干擾減至最低，以保存建築物文化價值；同時提供現代化的辦公室、調解和相關配套設施，以滿足國際調解院的運作需要。

立法會財委會日前通過撥款逾4.6億元進行改建工程。林定國曾表示，建成後的國際調解院，會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也會是首個總部設址香港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將大大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國際形象。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一行，昨日到舊灣仔警署工地，視察國際調解院總部改建工程。



# 李宇軒供稱：英政客助籌組反華組織

## 黎智英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進行第53日審訊。從犯證人、「12逃犯」之一李宇軒繼續出庭作供。李宇軒供稱，曾參與籌備反華組織「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並與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協調，對IPAC成立及運作給予媒體、資訊科技等方面的支援。

控方就IPAC的成立提問。李確認裴參與成立IPAC，該組織成員包括不同國家議會的議員，會協調成員對華立場，例如對華貿易依賴，當時即將推出的香港國安法，以及各國與內地、香港之間的引渡條例等。

在前日的第52日聆訊中，李宇軒曾供稱，自己在2019年11月認識裴，裴將他加入一個群組，該群組成員包括現正被警方通緝的逃犯邵嵐，裴當時自我介紹為「外國干預者」（Interfering foreigner）。

控方展示成立IPAC時，李與裴的通訊往來。李問裴是否需要在香港獲得傳媒支援。裴則表示需要，他正在向「Jimmy L」給予指示（briefing），將會有新聞稿予李。李確認「Jimmy L」為黎智英。控方問，為何當

時需要香港傳媒支援？李回答，如果裴表示需要，他會通知SWHK（重光團體）負責聯絡媒體的成員，交由他們處理。

李又供稱，曾討論應以個人或SWHK名義參與IPAC。裴曾指不少成員並不希望SWHK參與，因為會破壞IPAC無黨派及不結盟的立場。但最終，SWHK加入IPAC中央秘書處。

## 施壓或抹黑香港國安法

控方問及，SWHK為IPAC提供了什麼協助。李供稱，他個人為IPAC編寫網頁、接觸日本議員、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建議等，而SWHK其他成員亦與裴有合作，但李不記得SWHK具體為IPAC提供了什麼協助。控方又問及，加入IPAC中央秘書處，對SWHK的國際游說帶來什麼改變。李供稱，增加了接觸國際社會的方向，尤其是一些國家的議員。

庭上展示李在群組「SWHK IPAC」中的通訊紀錄。其中李表示，對於當時即將實施的香港國安法，可以有兩種應對：一是籌劃施加國際壓力，迫使北京放棄計劃；二是讓法律通過，然後以負面手段「抹黑（frame）」該法律，以迫使香港及國際社會對華採取更有攻擊性的態度。

# 公民黨從公司名冊除名 正式解散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去年通過啟動自願清盤的公民黨3月27日完成所有程序正式解散，公民黨有限公司從公司名冊上除名。

公民黨於2023年5月27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正式宣布解散，進行自願清盤程序。去年年底，清盤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召開公民黨有限公司最終會議，向會員提交並解釋清盤報告。

## 淪為反中亂港「馬前卒」

公民黨在2006年創立，早期定位以中產、專業人士為主。歷經十多年演變，在2019年黑暴期間，公民黨卻淪為反中亂港的「馬前卒」，劣跡斑斑。2019年3月，郭榮鏗與陳方安生、莫乃光，到美國唱衰香港，其間曾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及眾議院議長佩洛西會面，宣稱美國有權按《美國—香港政策法》過問香港

人權和「一國兩制」，要求外國勢力「積極」干預香港。

2019年8月，楊岳橋、郭榮鏗出訪美國時公然賣港，聲稱訪美目的是反映暴徒的所謂「訴求」。2019年9月，楊岳橋、陳淑莊、郭榮鏗、郭家麒、譚文豪等時任公民黨成員，以立法會議員名義致函予美國國會議員，要求盡快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一眾時任議員亦在信中親筆簽名。

## 多名成員勾結外力

2020年，四名時任公民黨成員，包括楊岳橋、郭家麒、譚文豪及李予信，因參與「35+非法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涉嫌曾去信促美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等手段推動「國際戰線」，促請外國制裁。

2020年8月4日，時任美國駐港總領事史墨客（Hanscom Smith）秘密往公民黨主席梁家傑的律師樓，會見梁家傑與楊岳橋，被傳媒撞破，事實面前，梁家傑唯有支支吾吾說該次是「恆常會面」，明顯公民黨一直與最大反華勢力有緊密聯繫，經常密謀反華活動。

香港國安法頒布後，包括楊岳橋、譚文豪、郭家麒在內的多名公民黨成員因涉及「初選」案被起訴，他們其後退黨，並發公開信呼籲公民黨解散，公民黨內不少人亦因怕承擔刑責，爭相退黨。



▲公民黨在去年5月舉行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清盤決議案。